

海南省司法厅办公室

海南省司法厅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下半年司法鉴定 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报

全省各司法鉴定机构：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我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琼府办〔2016〕324号）要求和《海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公室关于全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报和要求》的具体规定，我厅组织开展了2020年下半年司法鉴定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1月，我厅随机抽取工作人员和司法鉴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组成检查组，按不低于全省司法鉴定机构总数10%的比例，随机抽取海南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海南省人民医院法医鉴定中心、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中心、三亚市人民医院法医鉴定中心、海南公平司法鉴定中心、海南华海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三亚市中医院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海南祥正司法鉴定服务有限公司等8家机构进行检查。

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记录、查阅档案等方式，内容包含各机构业务开展及鉴定质量情况、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情况、能力验证和第三方评估工作情况、机构和人员登记事项变化动态管理情况、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情况、收费管理情况、档案及台账管理情况、重新鉴定案件程序审核情况、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情况、记录和报告干预司法鉴定活动情况、党建工作情况以及司法鉴定人才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等 12 个方面。总体情况：一是抽查的 8 家鉴定机构均在我厅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鉴定业务；二是均按照我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收取鉴定费用，无违规收费的情形；三是海南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海南祥正司法鉴定服务有限公司、三亚市中医院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及相关鉴定人都依法依规完成今年的出庭作证案件；四是各鉴定机构党员管理较为规范，鉴定人党员均在其隶属的党支部参加组织生活，未发现有鉴定人党员脱管的情形；五是各鉴定机构都能按照要求做好司法鉴定人助理的备案登记，并注重对鉴定人助理的培养。

二、存在问题

(一) 未严格执行《海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领域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管理文件

1. 鉴定档案中缺少检验检测报告。海南医学院法医鉴定中

心、海南省人民医院法医鉴定中心、海南华海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海南祥正司法鉴定服务有限公司在采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范围内检验检测数据的鉴定意见书中，缺少检验检测报告。

2. 检验检测标准已过期，未及时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海南祥正司法鉴定服务有限公司法医病理、法医物证鉴定项目，三亚市中医院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法医毒物（乙醇检测）鉴定项目中所依据检测标准已过期，但未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手续。

3. CMA 标志使用不规范。三亚市中医院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在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上使用 CMA 标志印章，而检验检测报告上未加盖 CMA 标志印章。

4. 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海南祥正司法鉴定服务有限公司海祥〔2020〕物检字第 31 号案件中，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5. 未按照资质认定能力范围进行检验检测活动。海南祥正司法鉴定服务有限公司法医物证鉴定项目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是常染色体 STR 及性别检测，抽取的海祥〔2020〕物检字第 28 号案件为全同胞关系鉴定，超出了资质认定能力范围检验检测。

6. 未按要求在国家认监委直报系统上报信息。三亚市中医院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已注册启用国家认监委直报系统，但未按要求上报机构信息。

（二）鉴定方法依据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已过期或记录不全

1. 海南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2020)病鉴字第4号、第5号、第6号法医病理鉴定案件中，鉴定方法依据的《法医学尸表检验》(GA/T149-1996)、《法医学尸体解剖》(GA/T147-1996)、《法医病理学检材的提取、固定、包装及送检方法》(GA/T148-1996)已过期；海南祥正司法鉴定服务有限公司海祥(2020)病鉴字第9号法医病理鉴定案件中鉴定方法依据的《法医学尸表检验》(GA/T149-1996)、《法医学尸体解剖》(GA/T147-1996)已过期。

2. 抽取的海南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法医临床鉴定案件和海南省人民医院法医鉴定中心2020-51-60号等10本法医临床鉴定案件中，鉴定方法记录所依据的标准中均缺少《法医临床学检验实施规范》、《人身损害后续诊疗项目评定指南》。

（三）未按要求参加能力验证

海南省人民医院法医鉴定中心未参加2020年法医临床伤情鉴定能力验证，在后续的补测中，也未以测量审核的方式参加补测，该机构也未开展法医临床伤情鉴定业务。

（四）不符合法医物证鉴定实验室管理规范

海南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法医物证实验室中加样枪、分析天

平校准过期，设备无状态标识，检测样本和试剂存放一起；海南省人民医院法医物证实验室在搬迁后管理不规范，存在污染的风险。

（五）执行司法鉴定程序不规范

海南公平司法鉴定中心琼公平鉴〔2020〕痕字第12号、第21号等多份鉴定档案中，司法鉴定复核意见缺少复核人签名。

（五）司法鉴定档案、台账管理不规范

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档案中缺少司法鉴定告知书、鉴定材料接收单，鉴定意见书中缺少被鉴定人照片等必要的附件；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材料流转表、三亚市中医院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送达回证未归档；海南公平司法鉴定中心质量体系文件未制定本机构的作业指导书。

三、整改要求

（一）各鉴定机构要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领域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管理工作。已通过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的鉴定机构如有变更事项，应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要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的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司法鉴定领域检验检测工作；正确使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在司法鉴定意见书中正确采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数据，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检验检测报

告。

(二) 规范鉴定机构内部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鉴定质量。各鉴定机构要依法执业、诚信执业，结合司法部下发的典型案例，严把受理、鉴定、文书制作及送达等鉴定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严格遵循技术标准和各项技术规范，确保公平、公正出具鉴定意见，提升鉴定质量。

(三) 加强司法鉴定档案文书及机构质量体系文件的管理。要使用司法部统一的文书格式，鉴定材料要按照司法部要求的内容和目录顺序进行归档，要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严格鉴定材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保管、流转等各个环节的管理。

在此次抽查工作中发现问题的鉴定机构，自行对照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向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报送整改工作报告。

